



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 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

预算编号：1821-01542

项目编号：SHXM-00-20210223-103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1-003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223-103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X-ZB2021-003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1 万元 (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元整) 注: ★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招标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系人: 许思悦 联系电话: 021-69223840
8	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联系人: 郭宁宁 电 话: 021-52689780*8013
9	招标内容	为切实抓好环保督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水、泥、气”稳定达标排放，防范排水环境风险，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市水务局、市排水处、区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水）口、市政排水泵站（含雨水强排口）、市政通沟污泥的水质、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12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05 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提问递交或邮箱至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电话：021-52689780*8013 联系人：郭宁宁 邮箱： shzx_zb@163.com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3月18日10时30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账户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账号：216320100100208188</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3月18日上午10时30分
2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1年03月18日上午10时30分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楼306室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2018年至2021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制度标准等（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24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5	投标文件 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7	如发生此 列情况之 一，投标人的 投标将 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8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9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或小 型、微型企 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开标需要 携带的资 料	1、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1	代理服务 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

		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实结算。
32	其它	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 400-881-719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最新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委托, 对 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 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223-103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X-ZB2021-0032)

项目名称: 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 (元) : 2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 2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 29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切实抓好环保督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 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水、泥、气”稳定达标排放, 防范排水环境风险,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及市水务局、市排水处、区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水)口、市政排水泵站(含雨水强排口)、市政通沟污泥的水质、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2-25** 至 **2021-03-05**，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3:00:00~16: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306 室

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18 日 10: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3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系电话：021-69223840

单位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楼 402 室

联 系 人：郭宁宁

电 话：021-52689780*8013

传 真：021-526897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

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

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进行查询记录。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

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立项依据

为切实抓好环保督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水、泥、气”稳定达标排放，防范排水环境风险，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市水务局、市排水处、区水务局等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水）口、市政排水泵站（含雨水强排口）、市政通沟污泥的水质、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具体文件依据和技术规范如下：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入河排污（水）口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17〕1017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暂行）〉和〈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沪环保自〔2018〕83号）
4. 《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3号）
5. 《关于做好排水泵站放江水量和水质监测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18〕153号）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 199-2018）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9.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982-2016）
1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标准》（GBT24602-2009）
13. 《上海市水务局等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号）
14.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153号）

二、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1年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资金291万元，包括工作服务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

关措施费、税金等。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招标内容

根据行业规范，结合青浦实际，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水）口、市政排水泵站（含雨水强排口）、市政通沟污泥的水质、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调整，以实际工作量和考核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每月一次，其中进水加测凯氏氮、出水加测粪大肠菌群。出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每年开展 1 次全指标监测；
2. 对全区 3 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自来水厂）退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每年两次；
3. 对全区 4 座市政雨水泵站放江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按全年 20 次降雨匡算，每次降雨 7 个样品，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3 座市政污泥处理厂、3 座自来水厂出厂污泥泥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每月一次；
5. 对青浦城区东、中、西 3 个雨水养护片区通沟污泥泥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每月一次；
6.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2 座污泥处理厂（通沟和深脱项目因处于同一空间视为 1 座）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每年两次；
7. 对全区 55 座市政污水泵站（不含地埋式）、5 座市政雨水泵站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每年一次，其中会阜路雨污水泵站进博会前期加测一次；
8. 对 10 座污水处理厂、55 座污水泵站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每年一次；
9. 根据双方约定开展应急保障监测工作。

具体监测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表 1 具体监测指标及频次

序号	对象	监测对象	数量	频次	监测指标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进出水水质	10 个 进水、 11 个 出水	次/月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铅、总镉、总铬、总汞、六价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砷等。

		污泥泥质	10 个	次/月	镉、汞、铅、铬、砷、镍、铜、锌、含水率、有机质、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pH 值、粪大肠菌值、细菌总数、高位发热量、低位发热量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	10 个	2 次/年	甲硫醇、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等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	21 个	次/年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
2	污泥处理厂	污泥泥质	3 个	次/月	pH 值、含水率、有机物、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铍、钡、镍、砷、氟化物、氰化物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	2 个	2 次/年	甲硫醇、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等
3	自来水厂	入河排污口退水水质	3 个	2 次/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污泥泥质	3 个	次/月	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矿物油、苯并（a）芘、含水率、pH 值等
4	青浦城区东、中、西 3 个雨水养护片区通沟污泥	污泥泥质	3 个	次/月	镉、汞、铅、铬、砷、镍、铜、锌、含水率、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pH 值、粪大肠菌值等
5	市政排水泵站	放江水质	4 个	按全年 20 次降雨匡算，每次降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

			雨 7 个 样品(最 终结 算 以实际 发生为 准)	
	大气污染 物排放	55 个 污 水 泵站、 5 个雨 水 泵 站	次/年	甲硫醇、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等（其 中会卓路泵站进博会前加测一次）
	水质在线 监测设备 的比对监 测	55 个 污 水 泵站	次/年	基本指标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总磷、总氮等（根据实际在线监测数据确 定）

备注：以上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内容，如有最新政策出台，监测指标、频次均按最新政策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检测方法

1. 1 水质检测及运输、保存等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环境标准检测方法（HJ）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CJ）进行。具体根据行业要求而定。

1. 2 污泥泥质检测方法采用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或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或泥样标准检测方法（NY）进行检测。具体根据行业要求而定。

1.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确定 3 个厂界边界采样点位，每个点位每次采 4 个样品。其中甲烷指标确定为厂区内的监控点（进水池附近）。

1. 4 市政排水泵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泵站边界设置 3 个监测点，每个

点位每次采 4 个样品。检测方法参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 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 中规定的方法。

2. 工作响应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招标流程结束前由上年度中标单位延续本项目月度监测工作，服务费用由本项目本年度中标单位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2.2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监测工作计划，每月对监测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和趋势分析，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完善相关文本材料，每季度提供一份工作小结，每年形成一份总结和验收报告。

2.3 中标单位须自采样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具有国家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 3 份，其余采样结果形成电子表格，在 7-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无特殊情况，所有采样结果需当月反馈。其中，市政排水泵站放江水采样工作一般由泵站养护人员协助，中标单位需在汛期前对具体采样人员进行采样培训，放江水水质的检测报告需在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在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当及时反馈。

2.4 中标单位应在常规监测工作基础上，根据招标单位工作需要，提供应急监测保障服务。如有环境突发事件发生，中标单位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按照行业要求以最快速度出具检测结果，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结果提供完整的调查分析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单位资质

3.1 单位要求：须持有 CMA 计量认证证书，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在本区设有项目部。

3.2 设备要求：有充足的经过检定的仪器设备，确保本项目能够正常进行。

3.3 人员配置：（1）中标单位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监测工作服务，并确保监测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涉及臭气浓度检测的人员须恶臭测试判定师或嗅辨员证书。（2）中标单位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中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并承担过同类项目监测工作，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3）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并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4）中标单位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单位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如期按需提

供检测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

4.2 项目结束时中标单位在未取得招标单位书面同意前不可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转移通过该项目取得的任何资料及检测报告。

4.3 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后，不得接受服务对象委托的与行业监管相关联的服务事项，影响招标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4.4 有关安全生产、廉政协议、保密条款等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五、资金拨付及违约条款

该项目原则上以中标单位实际发生并经招标单位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30% 资金，剩余资金二季度支付 25%、三季度支付 25%，留 20% 资金用于考核，视考核情况拨付。涉及履约保函按照青浦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违约责任如下：

(一) 无故拒绝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相应延误的检测报告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二) 未能严格按照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作业的，或执行和行业不符的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相应延误的检测报告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三) 如因乙方原因，在检测结果中给出错误判断的，一经查实，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户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户·次的责任。

(四) 出具的检测报告涉嫌修改参数、数据造假的，应按本项目合同委托费用的 30% 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不得参与该项目下年度招投标。

(五)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户·次的责任。

(六)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户·次的责任。

(七) 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户·次的责任。

(八) 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项目委托费用总额的 3% 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九) 违反本项目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十) 违反本项目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行业规范,结合青浦实际,对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水)口、市政排水泵站(含雨水强排口)、市政通沟污泥的水质、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调整,以实际工作量和考核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每月一次,其中进水加测凯氏氮、出水加测粪大肠菌群。出水水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每年开展 1 次全指标监测;

2. 对全区 3 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自来水厂)退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每年两次;

3. 对全区 4 座市政雨水泵站放江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按全年 20 次降雨匡算，每次降雨 7 个样品，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3 座市政污泥处理厂、3 座自来水厂出厂污泥泥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每月一次；
5. 对青浦城区东、中、西 3 个雨水养护片区通沟污泥泥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每月一次；
6. 对全区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2 座污泥处理厂（通沟和深脱项目因处于同一空间视为 1 座）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每年两次；
7. 对全区 55 座市政污水泵站（不含地埋式）、5 座市政雨水泵站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每年一次，其中会卓路雨污水泵站进博会前期加测一次；
8. 对 10 座污水处理厂、55 座污水泵站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每年一次；
9. 根据双方约定开展应急保障监测工作。

具体监测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表 1 具体监测指标及频次

序号	对象	监测对象	数量	频次	监测指标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进出水水质	10 个进水、11 个出水	次/月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总铅、总镉、总铬、总汞、六价铬、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砷等。
		污泥泥质	10 个	次/月	镉、汞、铅、铬、砷、镍、铜、锌、含水率、有机质、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pH 值、粪大肠菌值、细菌总数、高位发热值、低位发热值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	10 个	2 次/年	甲硫醇、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等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	21 个	次/年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等
2	污泥处理厂	污泥泥质	3 个	次/月	pH 值、含水率、有机物、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铍、钡、镍、砷、氟化物、氰化物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	2 个	2 次/年	甲硫醇、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等
3	自来水厂	入河排污口退水水质	3 个	2 次/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污泥泥质	3 个	次/月	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矿物油、苯并(a)芘、含水率、pH 值等
4	青浦城区东、中、西 3 个雨水养护片区通沟污泥	污泥泥质	3 个	次/月	镉、汞、铅、铬、砷、镍、铜、锌、含水率、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pH 值、粪大肠菌值等
5	市政排水泵站	放江水质	4 个	按全年 20 次降雨匡算,每次降雨 7 个样品(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	55 个污水泵站、5 个雨水	次/年	甲硫醇、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等(其中会卓路泵站进博会前加测一次)

		泵站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	55个污水泵站	次/年	基本指标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等（根据实际在线监测数据确定）

备注：以上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内容，如有最新政策出台，监测指标、频次均按最新政策执行。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招标流程结束前由上年度中标单位延续本项目月度监测工作，服务费用由本项目本年度中标单位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监测工作计划，每月对监测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和趋势分析，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完善相关文本材料，每季度提供一份工作小结，每年形成一份总结和验收报告。

(二) 乙方须自采样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具有国家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 3 份。其余采样结果形成电子表格，在 7-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无特殊情况，所有采样结果需当月反馈。其中，市政排水泵站放江水采样工作一般由泵站养护人员协助，中标单位需在汛期前对具体采样人员进行采样培训，放江水水质的检测报告需在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在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当及时反馈。

(三) 乙方应在常规监测工作基础上，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应急监测保障服务。如有环境突发事件发生，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按照行业要求以最快速度出具检测结果，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结果提供完整的调查分析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下达任务清单，具体户数以甲方提供的排水户信息为准，督促乙方完成委托事项。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按照《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安全生产教育，负责安全措施落实，负责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资料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3. 乙方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牵头组织，并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后通过。

六、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项目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30% 委托费用，剩余委托费用二季度支付 25%、三季度支付 25%、留 20% 委托费用于考核，视考核情况拨付。涉及履约保函按照青浦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故拒绝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
相应延误的检测报告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二) 未能严格按照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作业的，或执行和行业不符的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
相应延误的检测报告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个的责任。

(三) 如因乙方原因，在检测结果中给出错误判断的，一经查实，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户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户·次的责任。

(四) 出具的检测报告涉嫌修改参数、数据造假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的 30% 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不得参与该项目下年度招投标。

(五)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0元/户·次的责任。

(六)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0元/户·次的责任。

(七)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50000元/户·次的责任。

(八)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九)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在下年度招投标时，不再接受乙方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十)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委托服务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合同名称：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委托服务项目（包括设备、设施的安装、拆除、养护、维修等）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本委托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

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在委托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合同名称: 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第一条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第二条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时止。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委托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

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四条 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二》。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询记录	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	资质证书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控制价的，报价未超过控制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计算价格评分：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技术得分	40 分	服务方案	15-40 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监测方案、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高得40—32分；</p> <p>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2—24分；</p> <p>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简单得24—15分。</p>
	7 分	设备配置	1-7 分	<p>投标单位有充足的经过检定的仪器设备（型号、数量、性能等），确保本项目能够正常进行得7—5分；</p> <p>仪器设备配备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大部分需求得5—3分；仪器设备配备不均衡，仅能满足项目小部分需求3—1分。</p>
	8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8 分	<p>1、负责人为在职人员，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与得分）；</p> <p>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年限、资历、人数、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成员配置的合理、配合度高、专业全面，成员工作年限长、资历深、人员充足、资格证书完备5—3分；</p> <p>成员配备相对合理，成员具有一定资历，人数基本满足要求得3—2分；</p> <p>成员资历较浅，配备不均衡得2—1分。</p>

	15 分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1-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 15-11 分； 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得 11-5 分； 进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特色服务方案缺漏较多得 5-1 分。
	10 分	应急响应措施	1-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得应急响应措施，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 10-7 分； 应急响应措施考虑有欠缺得 7-4 分； 应急响应措施缺漏较多得 4-1 分。
	2 分	固定经营场所	0-2 分	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并在本区设有项目部（以提供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同时在本区设置项目部的得 2 分。
	8 分	相关业绩	0-8 分	投标人 2018-2021 年的类似项目，合同内容包含水、泥、气三类内容，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合同内容包含其中一类或者两类内容，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8 分。若所提供的所有业绩中不能包含水、泥、气全部内容，则最高得 5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合同不予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细则		
1			
2			
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1 年青浦区排水设施水、泥、气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a、 报价中包括职工工资、福利、保险费用、税金、管理酬金及其他杂项等费用；

b、 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c、 投标单位须报出所涉及的每个监测项目的单价以及监测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如果项目中监测指标超过招标范围，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部分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51号）》价格以及样品数量进行按实结算。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格式 5-1， 5-2）；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详见格式 5-3）；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5-4）；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详见格式 5-5）；
- 7、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格式 5-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格式 5-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5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投标文件格式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

2018 年至 2021 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需求的方案及评分办法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固定经营场所，拟投入设备情况等。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如有，自拟)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附：相关资料（信用分情况等）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